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3 号

信阳市浩然雨露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4MG9C7A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富联盛中小企业孵化园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清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0 月 23 日 8 时，信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开料车间正常生产，未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内容要求，涉气工序停产，涉嫌未执行重污染天气管控应急响应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开料车间从事生产时照片、视频；信阳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1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4〕45 号），责令你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应急响应措施。

2024年11月1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已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025年1月2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5〕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1月24日，该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理由：因订单原因开机生产，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主动配合工作，立即停止生产。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

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

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积极配合提供证据，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处罚金额(X)：18600，代入公式： $18600 =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3/5)^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8600。

2025年1月24日，该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认为该单位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存在主观故意情节，陈述申辩理由不充分，不予采纳。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APP扫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2日